

证券代码：003010

证券简称：若羽臣

公告编号：2022-072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1: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